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畢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設備機組及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佔總租借開支90%以上。

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出租收入127.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澳門元<sup>(1)</sup>計，2014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由於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及貿易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有眾多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迅速變更。據F&S報告所示，香港及澳門的五大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僅分別佔2014年市場收益總額20.6%及14.3%。

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藉此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的出租設備主要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龐大自有出租機組擁有逾1,300台設備，包括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照明燈、鉸接式高空工作台、柴油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及起重機，而我們亦向供應商租用設備，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sup>(1)</sup> 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租收入。

## 概 要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在業內積逾33年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透徹瞭解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及建立龐大客戶群。我們在香港經濟的不同階段中持續發展，最終成為設備出租業的主要參與者，曾參與多個大型地標建設項目，包括部分香港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公司，而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服務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設備規劃諮詢；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設備以供售予有意購置設備的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供應零件，亦為有意處置二手設備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職業規劃，以及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大完善的設備機組、操作及技術服務支援、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均為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增值出租服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sup>(1)</sup>向客戶出租設備。

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設備機組及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來自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極為依賴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

<sup>(1)</sup>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 概 要

尤其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

我們認為，由於有眾多建設機械供應商而且我們與多家該等供應商關係良好，倘我們與金本訂立的金本合作協議終止，我們仍有能力從多家其他供應商購買或租用我們所需的設備，而不會遇上重大困難，但在我們能夠確保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及出租我們可能需用的大量設備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採購及出租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 金本合作協議 — 終止」一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有助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4至107頁。

###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可信度方面聞名遐邇。我們的設備、機器零部件及配套產品供應商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的主要供應商。金本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最大的供應商，我們向金本租用及購置設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 我們與金本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又多元化，亦與多家主要本地及跨國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建立長久關係，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公共及私人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3至134頁及第136至139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概 要

- 各式各樣保養良好的出租設備
-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驗，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
- 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提高資本回報率及靈活性
- 設備服務的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戰略關係
- 在香港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
- 管理層經驗豐富、滿有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設備出租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積極參與香港及澳門未來的主要基建項目、規模龐大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以優質設備、超卓的服務和設備解決方案牽領整個行業。我們的策略包括：

- 就設備規模及範疇擴展出租設備機組
  - (i) 購置額外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
  - (ii) 增加設備種類，加入起重設備及其他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 持續積極管理設備機組
- 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改善設備保養設施
- 堅持專注僱員培訓及服務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1至104頁。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打算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出租設備的投資；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概 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輸設備的投資；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設施以供設備保養；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7頁。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59,751	217,949	228,225	110,928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6,438)</u>	<u>(156,256)</u>	<u>(158,904)</u>	<u>(77,359)</u>	<u>(80,102)</u>
毛利	53,313	61,693	69,321	33,569	41,335
其他收入	1,087	1,152	2,066	928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3,172	2,625	664	678
行政開支	(11,359)	(18,091)	(21,427)	(9,270)	(11,527)
[編纂]開支	—	—	—	—	(7,888)
融資成本	<u>(331)</u>	<u>(385)</u>	<u>(1,113)</u>	<u>(473)</u>	<u>(580)</u>
除稅前溢利	42,264	47,541	51,472	25,418	23,397
所得稅開支	<u>(6,967)</u>	<u>(7,416)</u>	<u>(8,547)</u>	<u>(4,491)</u>	<u>(4,89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35,297</u>	<u>40,125</u>	<u>42,925</u>	<u>20,927</u>	<u>18,501</u>

## 概 要

###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流動資產	58,672,781	75,979,723	97,279,142	92,870,682
流動負債	40,007,009	76,522,253	108,848,561	115,661,5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65,772	(542,530)	(11,569,419)	(22,790,910)
非流動資產	47,605,063	104,338,555	140,192,562	169,561,187
非流動負債	8,485,068	16,151,834	18,054,152	17,700,353
總權益	57,785,767	87,644,191	110,568,991	129,069,924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了更多設備以擴展我們的自有出租機組，令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27.2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0.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自有出租設備，主要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由於所購置的設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採購使淨流動資產狀況減少或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視情況而定)。此外，流動負債包括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且於1年後但5年內到期的借款，董事考慮到所有預期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後，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而會容許該等借款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預定日期償還。經就上述借款作出調整後，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仍有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自經營產生正向現金流量。我們經已及將會繼續審慎監察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1至230頁。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3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61.1%	45.8%	38.8%	28.7% <small>附註</small>
總資產收益率	33.2%	22.3%	18.1%	14.1% <small>附註</small>
流動比率	1.47	0.99	0.89	0.80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8.7%	1.8%	10.9%

附註：按年度化基準計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更多自有出租設備，總資產因而相應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增加3.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而總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262.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3百萬港元。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我們該期間的純利將調整至26.4百萬港元。基於該經調整利潤，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將為20.1% (按年度基準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b>出租服務</b>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78,895	71.1	88,364	72.8
設備操作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240	8.4	9,824	8.1
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499	5.0	5,229	4.3
其他服務*										
<b>小計</b>	<b>141,634</b>	<b>88.7</b>	<b>171,102</b>	<b>78.5</b>	<b>189,350</b>	<b>83.0</b>	<b>93,634</b>	<b>84.4</b>	<b>103,417</b>	<b>85.2</b>
<b>買賣</b>										
銷售機械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219	15.5	17,952	14.8
及零件	135	0.1	403	0.2	345	0.1	75	0.1	68	0.0
其他服務**										
<b>小計</b>	<b>18,117</b>	<b>11.3</b>	<b>46,847</b>	<b>21.5</b>	<b>38,875</b>	<b>17.0</b>	<b>17,294</b>	<b>15.6</b>	<b>18,020</b>	<b>14.8</b>
<b>總收益</b>	<b>159,751</b>	<b>100.0</b>	<b>217,949</b>	<b>100.0</b>	<b>228,225</b>	<b>100.0</b>	<b>110,928</b>	<b>100.0</b>	<b>121,437</b>	<b>100.0</b>

## 概 要

\* 包括出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指有關銷售機械及零件的運輸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8至190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81.9	105,324	73.3	110,905	68.6	54,913	69.6	55,886	63.2
自有機組	21,638	18.1	38,333	26.7	50,755	31.4	23,982	30.4	32,478	36.8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8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出租機組	31,225	31.9	29,535	28.0	34,210	30.8	15,069	27.4	17,107	30.6
出租收入—自有機組	13,839	64.0	16,139	42.1	20,064	39.5	11,064	46.1	14,310	44.1
設備操作服務及 其他服務	4,508	20.3	7,555	27.5	7,165	25.9	3,936	26.7	4,529	30.1
小計	<u>49,572</u>	<u>35.0</u>	<u>53,229</u>	<u>31.1</u>	<u>61,439</u>	<u>32.4</u>	<u>30,069</u>	<u>32.1</u>	<u>35,946</u>	<u>34.8</u>
買賣	<u>3,741</u>	<u>20.6</u>	<u>8,464</u>	<u>18.1</u>	<u>7,882</u>	<u>20.3</u>	<u>3,500</u>	<u>20.2</u>	<u>5,389</u>	<u>29.9</u>
總計	<u>53,313</u>	<u>33.4</u>	<u>61,693</u>	<u>28.3</u>	<u>69,321</u>	<u>30.4</u>	<u>33,569</u>	<u>30.3</u>	<u>41,335</u>	<u>34.0</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1至第173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率(%)	22.1	18.4	18.8	18.9	15.2*

\* 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而作出調整後，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率將為[編纂]%。

## 概 要

### 經營租賃承擔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承租人身份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訂立不可撤銷租約。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新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型，要求一名承租人為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分別為0.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所訂立上述金額的不可撤銷租約，如須採納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香港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設備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94	28.7	164	46.4	250	42.8	289	43.8
高空工作	338	22.9	404	15.2	527	40.4	670	54.1
物料處理	52	39.9	65	34.5	93	49.5	134	51.1
其他(附註2)	75	31.9	178	33.2	182	19.5	187	17.4
<b>總計</b>	<b>559</b>	<b>25.9</b>	<b>811</b>	<b>25.9</b>	<b>1,052</b>	<b>37.6</b>	<b>1,280</b>	<b>45.5</b>

## 概 要

附註：

1. 使用率乃根據各期間設備出租天數除以年內設備可投入服務的估計天數(不包括估計保養天數30天及運輸及交付時間30天)計算得出。使用率僅為自有設備計算。就租用設備而言，我們僅於自有設備缺乏客戶所需設備時，方會按需求向供應商租用設備。
2. 其他包括起重、土方工程、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

## 近期發展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8.4%、96.1%、82.1%及79.1%。我們向香港若干公營項目提供設備，包括部分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出租收入分別佔出租業務總出租收入的75.9%、78.1%、62.2%及61.1%，而來自公營項目的出租收入當中，67.3%、77.8%、71.5%及56.0%來自上述我們參與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部分該等香港公營項目的施工或完工時間表有所延誤。然而，該等公營項目的完工時間表延誤並未引致設備的預定出租期提早終止。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因公營項目的完工時間表延誤，以致設備預定出租期的開始時間延後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倘我們已將設備出租予建築或工程公司，該等客戶一般會在延誤期間繼續租用設備，除非預期延誤將持續很長或不確定的期間則除外，而實際上並無出現此情況；及(ii)我們可於延誤期間，將按照原定時間表應分配予延期項目的設備用於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刊發公告的項目(即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外，我們並不知悉目前獲我們提供設備的公營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建造業的市場規模」一節。若干大型公營項目，如部分十大基礎建設項目惹起更多政治阻撓，詳情請參閱第33頁風險因素「因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大型公營項目延誤或會對獲委聘為該等項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建築或工程公司或專注於大型建設機械的建設機械供應商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種類繁多的設備，可用於大

## 概 要

小型建築及工程項目作不同用途或用於節目及娛樂活動，該等項目延誤對我們並無深遠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施工或進度延誤目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倘大型公營項目(如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延誤長遠而言變得嚴重，我們將考慮避免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將業務專注於其他項目，包括引起公眾爭議、政治阻撓及延誤的可能性較低的小型公營項目、大小型私人項目，以及節目及娛樂活動的設備出租。然而，儘管可能性不大，倘若多項公營項目延誤一段很長時間，香港的建造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第28頁風險因素「設備出租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平均每月收益相比，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香港的平均每月收益輕微下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門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6%、3.9%、17.9%及20.9%。根據F&S報告所示，估計2015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較2014年減少9.3%，主要由於澳門的娛樂場建設投資減少及私人房屋市場衰退，以致澳門的整體建造業產出值下跌。此外，預測2015年至2019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大幅低於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71.8%。

我們於澳門的業務自2015年10月起放緩，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澳門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下跌約30%。鑒於近年澳門建造業放緩，我們將持續監察澳門的經濟狀況，採取靈活的政策將澳門設備調配至香港項目，務求盡量提升設備使用率。倘澳門設備的需求不斷下滑，而我們未能調配澳門的多餘設備至香港項目，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2016年1月31日前就購買自有設備作出租用途的融資作擔保，以致2016年1月31日的借款增加。董事確認，除下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編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以及上述近期澳門建築市場放緩外，就董事所悉，自201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概 要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編纂]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通過完成[編纂]，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2頁。

### 股東資料

於[編纂]後，劉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權益，並將成為控股股東，而金本日本將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2頁。

### [編纂]統計數據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下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上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基於每股[編纂][編纂]下限[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得出，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假設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以[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且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1至II-2頁。

##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1.0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6日，該等已宣派股息已全數派付。

我們目前計劃於[編纂]後支付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的年度股息，惟須視乎下列因素及考量而定。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5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而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設備出租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設備出租行業的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水平，亦可削弱我們以理想價格出售設備的能力。
-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尤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金本)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第28至41頁整個「風險因素」章節。